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雅歌樂器巴哈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哲夫

原告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南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賣出人民幣1元現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4.316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733,7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